

# 明朝洪武八年(1375)钞法 与元末明初的金银钱钞

王文成

**内容提要:**明朝洪武八年发行纸币,颁行钞法,通过国家法令设定宝钞与金银、铜钱的相互关系,尝试构建由宝钞、铜钱、金银共同构成的复合货币体系。洪武八年钞法是元末明初恢复行钱、沿用纸币、流通金银的背景下,借鉴宋元“交会之法”,试图以宝钞统摄金属货币的结果。但钞法背离了货币流通规律,实施中很快陷入危机。明廷被迫调整货币政策,放弃纸币与金银铜钱的固定比价,并于洪武二十八年禁用铜钱,宣告了洪武八年钞法的终结。明朝货币流通格局由此进入了一个新的过渡期,预示了宝钞持续贬值、明廷扩大赋税折银、恢复铸行铜钱,逐步进入银钱并用时代的发展趋势。

**关键词:**明朝 白银 铜钱 纸币 货币体系

洪武八年,明太祖诏造大明宝钞,制定钞法,规范金银钱钞之间的关系,揭开了明廷发行使用纸币的帷幕。洪武八年钞法的颁布和实施,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元末明初金银钱钞关系发展变动的情况,构成了明朝货币流通格局演进的重要环节。对此,明代经济史、货币史的有关论著已分别从不同角度进行了探讨。<sup>①</sup>近年来,随着货币白银化、白银货币化概念的频繁使用,明初白银与铜钱、纸币的关系,以及与之相关联的白银货币地位问题,受到了更多关注。<sup>②</sup>《中国经济史研究》2019年第6期、2020年第1期推出“中国经济史中的白银演化”笔谈,所刊发的7篇白银货币史论文中,有5篇不同

---

[作者简介]王文成,昆明学院教授,昆明,650214,邮箱:wangwenchengyn@163.com。

① 傅衣凌《明代前期徽州土地买卖契约中的通货》(《社会科学战线》1980年第3期)、李若愚《从明代的契约看明代的币制》(《中国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4期)先后利用徽州文书材料探究了明初土地买卖中金银钱钞使用的变化情况。王毓铨主编的《中国经济通史·明代卷》(经济日报出版社2000年版,第766、805—852页)不仅明确把“规定‘大明宝钞’与金银铜钱比价”列为明代钞法的主要内容,而且专门阐述了明代金银、铜钱的行用情况。

② 相关成果梳理参见黄阿明《近30年来的明代货币经济史研究概述》,《历史教学问题》2009年第3期;郑永昌《中日有关明代白银史研究之回顾》,《台湾师大历史学报》1992年第20期;邱永志《历久弥新:国际学术视野下的明代白银问题研究述论》,《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4期。另外,黄阿明《明代货币白银化与国家制度变革研究》(广陵书社2016年版,第30、35、44—46、225页)指出发行大明宝钞标志着“国家法定货币结构从铜钱、白银和元钞三种货币形态并存、不分主次,演变成宝钞、铜钱两种货币形态的货币结构,形成以钞为主币、钱为辅币的层次”,钞法颁行后明廷货币政策呈现出既禁银又用银的自相矛盾现象。邱永志《“白银时代”的落地——明代货币白银化与银钱并行格局的形成》(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第127、133—145页)指出白银是明初流通于民间的“实物货币”之一,钞法颁布后进入禁令政策下的“双轨流通”时期。张宁《15—19世纪中国货币流通变革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20、46页)认为宋金元以来的钞、钱、银三种货币的矛盾,正是明初货币政策所面对的首要问题,并探讨了明初货币政策失败、正统间财政白银化对宋代以来白银货币化的促进作用。

程度论及明代初年的银钱钞关系问题。<sup>①</sup>从当前研究情况来看,随着白银货币地位讨论的深入,问题的焦点逐步集中到洪武八年钞法及其所设定的金银钱钞关系之上。但有关成果对钞法中金银钱钞关系的探究,特别是金银钱钞货币职能及其内在逻辑的分析,对何以出现货币政策上的矛盾尚缺乏进一步阐述。本文拟在此基础上,从货币史角度阐述洪武八年钞法设定金银钱钞关系的内在逻辑,结合元末明初货币流通情况阐述钞法的由来,探究钞法实施后金银钱钞相互关系的变动趋势。希望能抛砖引玉,对深化元明货币史、白银货币史的研究有所裨益。

## 一、洪武八年钞法中的宝钞、铜钱和金银

洪武七年九月,明廷决定设置宝钞提举司,下设抄纸局、印钞局和宝钞库、行用库,筹备发行纸币。次年三月辛酉正式出台钞法,发行大明宝钞。关于洪武八年钞法的内容,《明实录》《明会典》《明史》均有记载,但文字略有不同。其中,现存《明实录》中的记载除漏记宝钞“四贯准黄金一两”、存在个别文字讹误之外,相对较为具体、准确。为便于系统把握钞法的内在逻辑,避免断章取义,此补入所漏之文,并移录如下:

洪武八年三月辛酉,朔。诏造大明宝钞。……取桑穰为钞料。其制方,高一尺,阔六寸许。以青色为质,外为龙文花栏,而横题其额曰:大明通行宝钞。内上两旁复为篆文八字,曰:大明宝钞天下通行;中图钱贯状,十串则为一贯。其一〔下〕<sup>②</sup>云:中书省奏准印造大明宝钞,与铜钱通行使用。伪造者斩,告捕者赏银二百五十两,仍给犯人财产。若五伯文则画钱文为五串,余如其制而递减之。每钞一贯准铜钱一千,银一两〔四贯准黄金一两〕<sup>③</sup>,其余皆以是为差。其等凡有六,曰一贯,曰五百文,四伯文,三伯文,二伯文,一伯文。禁民间不得以金银物货交易,违者治其罪。有告发者,就以其物给之。若有以金银易钞者听。凡商税课程钱钞兼收,钱什三钞什七。一伯文以下则止用铜钱。

命置行用库。在京设大使一人,正八品;副使二人,从八品;典史一人,都监二人;隶户部。在外府州设大使〔副使〕各一人,皆省注。<sup>④</sup>

通读以上文字我们不难发现,洪武八年钞法内容丰富,不仅详尽规定了宝钞的材质、尺寸,以及印制在钞面上的金额、图案、文字,而且把铜钱、金银与粮食、绢帛等区别开来,纳入钞法管理的范围,并对宝钞与铜钱、金银的关系做出了相应的规定。它实际上包含了明廷集中实施的一系列货币政策。其中,关于宝钞与铜钱、金银相互关系的规定,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

<sup>①</sup> 万明《明代白银货币化研究 20 年——学术历程的梳理》从明代只有钞法、钱法而没有银法切入,进一步阐述了“明初禁用金银交易,白银不是国家的合法货币,它经历了从非法到合法,并普及于全社会的货币化过程”的观点。陈锋《明清时代的“统计银两化”与“银钱兼权”》把白银与货币、货币(银钱)与财政的关系区别开来,阐述了明初银钱钞多元货币向“银钱兼权”转变的背景下,财政岁入统计标准的“银两化”及其意义。彭凯翔《货币化与多元化:白银挑动下的明清货币“复调”》认为明代货币体系的白银化,不是明初钞法、钱法失败的产物,而是宋代以前传统铜钱体制向银、钱、钞并行的多元格局转变过程中的波折。黑田明伸《中国货币史上的用银转变:切片、称重、入账的白银》基于货币多样性的观点,阐述了白银在宋元时期货币角色的变化,认为明初行钞禁银但允许以银代钞纳税,其目的是吸纳民间私用的白银。此后银两最终“取代了官钞,成为主要货币”。邱永志、张国坤《基准转移、结构嵌入与信用离散——近世货币变迁中的白银问题》沿“白银货币化”与“货币白银化”演进的逻辑,运用“价值基准”概念,指出明初“单一而又完全名目空心的纸钞体制,配之以禁金银、禁铜钱、官定折价的‘洪武货币体制’”崩溃,白银随之“嵌入社会结构体系尤其是财政体系之中”。

<sup>②</sup> “一”,当为“下”字之误。《明太祖实录》(“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62 年版,第 1669 页)卷 98(洪武八年三月辛酉条)原文作“一”。对照山西省博物馆藏“大明通行宝钞”(200 文,300 文)实物(参见马飞海总主编、叶世昌等编《中国历代货币大系·元明货币》,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403、406 页)及《明会典》(万历重修)卷 31《户部·钞法》(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224 页)的记载,“一”改为“下”。

<sup>③</sup> “四贯准黄金一两”,据《明史》卷 81《食货五·钱钞》(中华书局 1974 年版,第 1962 页)补。

<sup>④</sup> 《明太祖实录》卷 98,洪武八年三月辛酉,第 1669—1670 页。“副使”二字,据《明太祖实录校勘记》(“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62 年版,第 393 页)补。

第一,设定宝钞与铜钱、金银的固定比价。宝钞采用铜钱的贯文单位,面额分为1贯至100文6个等次,分别等值于一定数量的铜钱和金银。也就是说,用桑穰纸制成的宝钞,虽然其自身价值微不足道,但通过钞法的设定,赋予其货币职能,使之获得了与一定量的铜钱、金银相对应的货币价值。其中,单张宝钞的最大面额1贯,等值于1贯铜钱、1两白银、0.25两黄金;最小面额100文,分别等值于铜钱100文、白银1分、黄金0.25厘。

第二,宝钞和铜钱均可用于交易、支付,其用途互有交叉,又各有侧重。其中,宝钞名义上“天下通行”,但实际使用领域受到两方面限制:一是宝钞最小面额100文,无法用于100文以下的交易;二是钞法明确规定,缴纳商税课程时宝钞只能占税额的70%。铜钱虽然仍以“通宝”为名,其使用不受100文数额的限制,但商税课程中只能用30%。

第三,官府承诺用银奖赏告发伪造宝钞者,但民间持有的金银不得直接用于市场交易,须兑换为宝钞,以宝钞代表金银的价值完成交易。为此,明廷设置行用库,“专市民间金银”,<sup>①</sup>发行宝钞。即由行用库按照1贯宝钞兑1两白银、0.25两黄金的固定比价,接收民间“以金银易钞”。在收兑金银的同时,面向市场发行宝钞。对此,王毓铨敏锐地指出,“用钞换取人民手中的金银”,实际上是大明宝钞的发行方式之一。<sup>②</sup>

洪武八年钞法的上述内容,为我们分析宝钞、铜钱、金银的货币职能及其关系提供了最重要的基本依据。而结合宝钞、铜钱、金银自身的特点和实际使用情况来看,明廷不仅认可了金银钱钞法定的货币地位,而且赋予它们互有交叉但不尽相同的货币职能。

宝钞的货币价值通过钞法设定,来源于铜钱和金银。也就是说,铜钱和金银共同构成宝钞的价值基准,宝钞只是铜钱以及金银的价值符号。宝钞的制作成本——工墨费,每贯不超过30文,<sup>③</sup>不具备以其自身价值度量商品价值、长期保存货币价值的功能,没有获得价值尺度和价值贮藏职能。但宝钞以铜钱的贯文为单位,等值于一定量的铜钱和金银,被赋予了代表铜钱和金银的价值,在100文以上的交易中履行货币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职能。然而,宝钞纳税限于税额的70%,不具备完全的法偿能力。

铜钱和金银与粮食、绢帛等商品不同,它们是明廷货币政策管控的重要对象,是合法的金属货币。铜钱和金银不仅依托自身金属价值,具有较强的价值贮藏功能,而且通过钞法设定的等值关系,决定宝钞价值,发挥价值尺度职能。但在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方面,两者又存在较大差异。其中,铜钱由于单位价值低,主要在小额交易中充当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但纳税时的法偿能力比宝钞还低,是不具备完全法偿能力的零钱。金银的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职能,却因人因事而异。

首先,对于民间持有的金银来说,明廷以“恐其或阁钱钞”为由,<sup>④</sup>明确禁止直接进入市场交易。但又专门设置了行用库,允许民间用金银易钞,开通了金银入库兑换为宝钞,由宝钞代表金银履行流通手段职能的渠道。不仅如此,从洪武十九年明廷所规定“天下来朝官员及岁解诸税课赴京者”“其所解税课钱钞,有道里险远难致者,许易金银以进”的情况来看,<sup>⑤</sup>民间持有的金银,还可以卖给“来朝官员及岁解诸税课赴京者”。只要最终进入官府,用银交易、买卖金银仍是允许的。而洪武九年明廷“命户部:天下郡县税粮除诏免外,余处令民以银钱绢代输”。<sup>⑥</sup>民间持有的银两仍具备折纳赋税的支付职能。也就是说,钞法所禁止的只是普通民众之间的交易。民众持有的金银不仅可卖给行

① 《明仁宗实录》卷3上,永乐二十二年(1424)冬十月壬寅,第87页。

② 王毓铨主编:《中国经济通史·明代卷》,第772页。

③ 《明太祖实录》(第1792页)卷107(洪武九年七月甲子条)载:“立倒钞法。……每昏烂钞一贯,收工墨直三十文。五百文以下递减之。”

④ 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38《宝钞局》,北京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679页。

⑤ 《明太祖实录》卷177,洪武十九年三月己巳,第2682页。

⑥ 《明太祖实录》卷105,洪武九年三月己丑,第1757页。

用库,还可卖给入朝官员及解税入京者,或用于折纳赋税。

次之,对于官府持有的金银来说,用于交易、支付并无限制。不仅钞法明确承诺官府用银奖励告发伪造宝钞,《大明律》也承诺用银奖励告发私铸铜钱,<sup>①</sup>而且明廷不止一次直接用银向民间购买马匹、粮食,<sup>②</sup>继续大量用银赏赐文武官员。其中,洪武二十一年“赐苏州等卫将士……十万九千九百余两”;<sup>③</sup>洪武二十三年四月壬寅“给赏辽东征进军士……九万八千六百八两”,<sup>④</sup>五月辛酉“给赏西安等卫征进军士……九万八千六百两”。<sup>⑤</sup>

也就是说,普通民众持有的金银,不得在民间私相交易,但可兑换纸币、卖给官府、折纳赋税,流通、支付功能受到了严重限制。而官府所持有的金银,则仍较为完整地履行着流通手段、支付手段职能。钞法中既“禁银”又用银的规定看似自相矛盾,实际上是明廷因人而异,在限制民间用银的同时,赋予了官府和特殊人群专享使用金银的特权。

由此我们不难看出,洪武八年钞法的规定,不仅仅局限于宝钞,而且广泛涉及到了铜钱和金银。洪武钞法通过宝钞与铜钱、金银关系的设定,不仅使宝钞从桑穰纸变成了法定货币,而且把铜钱和金银也纳入了货币政策管理、调控的范围,赋予其相应的法定货币地位。但无论宝钞、铜钱还是金银,其用途都被限制在了一定的范围之内,均不是通行无阻的货币。这意味着,洪武八年钞法试图通过国家法令的形式,既强制规定宝钞、铜钱和金银的等值关系,又分别设定不同用途,赋予其不同的货币职能,构建由金银钱钞共同组成的复合货币体系。

## 二、元末明初的金银钱钞与洪武八年钞法的由来

诚然,中国古代纸币自北宋发明以来,主要作为金属货币的价值符号,代表金属货币进入流通。两宋金元时期发行新纸币,也曾明确规定其与金属货币之间的价值联系。值得注意的是,此前成功发行的纸币,一般只明确与一种主要金属货币的价值相关联,而很少不分主次同时对多种金属货币作价。那么,为什么洪武钞法在将实物财政中的粮食、绢帛等排除在外的同时,却要把宝钞、铜钱、金银悉数纳入进来,设定其间的相互关系,尝试构建同时包括金银钱钞在内的复合货币体系呢?对此,我们有必要把洪武钞法出台的背景和原因,与元末以来银钱钞关系变动情况结合起来,做进一步探讨。

关于洪武钞法出台的背景和原因,《明实录》有如下记载:

时中书省及在外各行省皆置局以鼓铸铜钱。有司责民出铜,民间皆毁器物以输官,鼓铸甚劳,而奸民复多盗铸者。又商贾转易,钱重道远,不能多致,颇不便。上以宋有交会法,而元时亦尝造交钞及中统、至元宝钞。其法省便,易于流转,可以去鼓铸之害。遂诏中书省造之。<sup>⑥</sup>

上述文字阐述的是明廷发行纸币的原因。即借鉴宋元时期行用纸币的经验,以解铜钱之困、去鼓铸之害。显然,洪武钞法之所以把铜钱纳入到钞法中来,划分宝钞与铜钱使用范围、设定两者价值联系,与元末明初恢复铜钱行用后面临的货币问题密切相关。

明朝洪武年间铸行铜钱的历史渊源,可追溯到元朝至正十年(1350)。元朝继金朝贞祐二年(1214)宣布废罢铜钱后,确立了“银钞相权”的货币流通格局,长期停铸、禁用铜钱。但至正十年十一

<sup>①</sup> “凡私铸铜钱者,绞。匠人罪同。……告捕者,官给赏银五十两。”参见刘维谦等纂,怀效峰等点校《大明律》卷24《私铸铜钱》,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193页。

<sup>②</sup> 参见《明太祖实录》卷177,洪武十九年二月己丑,第2678页;卷178,洪武十九年五月庚申,第2692页;卷194,洪武二十一年十月甲寅,第2911页。

<sup>③</sup> 《明太祖实录》卷190,洪武二十一年四月辛未,第2869页。

<sup>④</sup> 《明太祖实录》卷201,洪武二十三年四月壬寅,第3008页。

<sup>⑤</sup> 《明太祖实录》卷202,洪武二十三年五月辛酉,第3027页。

<sup>⑥</sup> 《明太祖实录》卷98,洪武八年三月辛酉,第1669页。

月,元廷决定发行新纸币,规定“一贯文省权铜钱一千文”,随即“置宝泉提举司,掌鼓铸至正通宝钱,印造交钞,令民间通用”。<sup>①</sup>以钱楮并用取代银钞相权。次年,江南群雄并起,元末农民战争爆发。此后,张士诚、徐寿辉、陈友谅、韩林儿等起义军政权也先后铸行铜钱。朱元璋于至正二十一年在应天府铸造“大中通宝”钱,“使与历代钱兼行”,并于3年后颁行了与元末至正钱法一致的大中通宝“大小五等钱式”。<sup>②</sup>洪武元年,明廷继续沿用这一钱制,铸行洪武通宝。

尽管元末群雄及朱元璋政权纷纷恢复了铜钱的铸行,但均未发行纸币。而明朝建立后,元末发行的纸币却仍在继续流通。不仅“商贾沿元之旧习用钞,多不使用钱”,<sup>③</sup>而且洪武元年明廷颁布的《计赃时估》仍以元钞为准。<sup>④</sup>因此,明朝洪武年间恢复铸行铜钱但面临着铸钱不继、用钱不便等诸多问题的情况下,借鉴元末至正年间钱钞并用的经验,发行新纸币并用以解决恢复铜钱行用面临的货币问题,已是顺理成章之举。也正因为如此,新发行的大明宝钞反复宣告宝钞与铜钱无异,承诺宝钞能够代表铜钱的价值,履行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职能。就此而言,洪武钞法之所以涉及铜钱,是明廷沿用元末旧制,恢复钱楮并用货币政策以期解决货币问题的结果。

可不无遗憾的是,《明实录》中的上述记载,对金银只字未提。似乎发行宝钞与金银的使用截然无关。但结合明朝建立之初的白银使用、元明之际的银钞关系来看,情况并非如此。

关于明朝洪武八年前的白银使用,王毓铨指出:“作为商品流通领域中最重要货币,白银在明初即被广泛使用着。”洪武钞法颁行以前,“不仅国家在财政上用银”,而且“民间用银也是合法的”。<sup>⑤</sup>傅衣凌、李若愚、沈伯峻、黄阿明等学者的研究,也反复证明了这一点。<sup>⑥</sup>近来李园梳理了《明太祖实录》中关于财政收支中用银的记载,统计出洪武元年至洪武七年间,明廷每年白银的平均使用量达到189万余两,洪武三年十一月一次用量甚至突破了1000万两。<sup>⑦</sup>而明廷财政支出的银两,当然不可能仅仅被作为纪念品收藏起来,其中相当一部分必然流向市场,用作货币。元明之际白银的广泛使用,是明朝制定货币政策、出台洪武钞法无法回避的现实。

再就白银与纸币的关系来看,白银在元朝货币体系中曾取得了基准货币的主导地位,成为中统钞、至元钞的价值基准,至大年间元廷还一度发行过至大银钞。以白银为钞本,发行纸币收兑白银,并禁止直接用银交易,正是中统元年以降,长期推行“银钞相权”货币流通格局最重要的特征。<sup>⑧</sup>尽管至正十年元廷以钱钞并行取代银钞相权,但并没有明确规定是否继续用银。更何况元末放弃银钞相权的时间,距离明朝建立不过18年,距洪武八年发行大明宝钞也不过25年。元朝“银钞相权”的经验,则为洪武钞法中设定宝钞与金银关系提供了历史借鉴。

综合以上情况来看,明朝建立之初,铜钱的铸行已然恢复,元末发行的纸币仍在一定范围内使用,金银也广泛参与了货币流通。但金银钱钞之间并无明确的价值联系,处于一种多元货币随行就市、混杂流通的状态。洪武八年明廷制定货币政策,不仅需要面对恢复铜钱及随之而来的“鼓铸之害”的问题,还须正视白银和纸币长期用作货币的现实。而继承宋元时期特别是至正十年钱楮并用的“交会之法”,以及蒙元以降的银钞相权政策,将两者直接拼合在一起,发行纸币并使之同时对铜

① 《元史》卷97《食货五·钞法》,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484—2485页。

② 《明史》卷81《食货五·钱钞》,第1961页。

③ 《明史》卷81《食货五·钱钞》,第1962页。

④ 所载计赃时估为:“金一两四百贯,银一两八十贯,铜钱一千文八十贯”。参见《明会典》(万历重修)卷179《刑部·计赃时估》,第907页。

⑤ 王毓铨主编:《中国经济通史·明代卷》,第806页。

⑥ 参见傅衣凌《明代前期徽州土地买卖契约中的通货》,《社会科学战线》1980年第3期;李若愚《从明代的契约看明代的币制》,《中国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4期;黄阿明《明代货币白银化与国家制度变革研究》,第29—30页;沈伯峻《文学史料的归纳与解读——元代至明初小说和戏曲中白银的使用》,《文艺研究》2005年第1期。

⑦ 李园:《明初财政运作的货币考察——“洪武型财政”的再认识》,《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1期。

⑧ 王文成、高庆华:《“中统行钞”与蒙元银钱关系的演变》,《云南社会科学》2017年第4期。

钱、金银作价,似乎是一种简便易行的办法,预期或可收到“其法省便,易于流转,可以去鼓铸之害”的效果。

不仅如此,宋元以降,依托帝王权威和官府信用发行纸币以筦天下之利的思想颇为盛行。刘基曾认为:“币非有用之物也,而能使之流行者,法也。行法有道,本之以德政,辅之以威刑,使天下信畏,然后无用之物可使之有用。”<sup>①</sup>恢复钞法,无疑是将“无用之物使之有用”的良策。就金银、铜钱、宝钞而言,孙承泽指出“夫金银者,产于地,人得而私之。钞者,制于官,惟上得而增损之。以天下之主,筦天下之命,道之顺也”;同时强调“铜之产,多于金银,而钱之法,上犹得筦其权,权在,则利存焉”。<sup>②</sup>也就是说,朝廷发行宝钞、收兑金银、垄断铸钱,设定金银钱钞固定的兑换价,并按朝廷的旨意划分其用途,不仅能独擅铸钱行钞之利,去鼓铸之害,而且能够以虚驭实,以轻权重,通过宝钞驾驭铜钱、金银,掌控社会财富。特别是在“人得而私之”的金银面前,可运用皇权超经济强制的力量将之收兑入官,专用于赏赐官员、武臣、告发伪造宝钞和私铸铜钱者等特定人群,最大限度地发挥货币政策变无用为有用、筦天下之利的作用。

基于上述分析我们看到,洪武八年钞法之所以设定宝钞与铜钱、金银的固定比价,划分其使用范围,是在元末以钱钞并行取代银钞相权、广泛用银且恢复铸钱,已“昭示了‘银钱并行’货币流通格局的雏形”的背景下,<sup>③</sup>试图以发行纸币为切入点,改变金银钱钞随行就市、互不关联的货币流通状况,从而解决货币问题的结果。这也是明廷尝试最大限度发挥货币政策的作用,垄断铸钱行钞和白银使用,以宝钞统摄铜钱、金银,强制分配其货币职能,构建多元货币体系的结果。

### 三、洪武钞法的实施与金银钱钞关系的瓦解

尽管洪武八年制定钞法、设定宝钞与铜钱和金银的关系,并非无源之水、空穴来风,但这并不意味着洪武钞法完美无缺,明廷足以据此构建长期有效运行的货币制度。吴晗曾经指出:明太祖及其谋议诸臣数典忘祖,对元代钞法“仅承其制度之表面而忽其本根”,所发行的大明宝钞实质上是“无本无额、有出无入之不兑现钞”。<sup>④</sup>对于洪武钞法的缺陷,学术界已多有探究,<sup>⑤</sup>此不赘述。而从金银钱钞关系来看,明廷迷信官府权力,通过钞法强制规定纸币与多种金属货币的固定比价、划分宝钞与铜钱的使用范围、以宝钞收兑并垄断金银的使用等三方面的主要内容,均不同程度地背离了货币流通规律,构成了钞法存在的致命缺陷。因此,虽然钞法曾随着宝钞的发行而付诸实施,但不久即遇到了一系列难以克服的问题。而明廷也被迫改弦更张,在洪武年间更改调整乃至放弃了其中相当一部分的政策规定。洪武八年钞法构建的金银钱钞复合货币体系,运行了为时不长的几年之后即陷入危机,逐步走向瓦解。

首先,在设置行用库收兑并垄断金银的使用方面,洪武七年明廷筹备发行宝钞时即同步设立了户部行用库。洪武八年三月辛酉发行宝钞,明太祖进一步发布诏令,将行用库的设置地扩大到了“在外府州”,要求各地同步设置行用库。8天之后,4个行用库分别在“应天府聚宝、幕府、仪凤三门及会

① 刘基:《郁离子》卷下《行币有道》,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99—100页。

② 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38《钱法》,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676页。

③ 王文成:《从“钱楮并用”到“银钞相权”——宋金元时期传统中国的市场结构与货币流通》,《思想战线》2014年第6期。

④ 吴晗:《记大明通行宝钞》,吴晗:《读史札记》,读书·生活·新知三联书店1956年版,第303页。

⑤ 参见赵轶峰《试论明代货币制度的演变及其历史影响》,《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5年第4期;叶世昌《论大明宝钞》,平准学刊编辑委员会编:《平准学刊》第4辑(下),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年版;任尚均《明朝货币政策研究》,《西南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5期;王玉祥《明代钞法述论》,《甘肃社会科学》1997年第5期;唐文基《论明朝的宝钞政策》,《福建论坛》2000年第1期;赵善轩、李新华《重评“大明宝钞”》,《江西师范大学学报》2005年第1期等。黄阿明在《明代货币白银化与国家制度变革研究》(第43—46页)中,从不完善的发行制度、摇摆的货币兑换价格、自相矛盾的货币政策三个方面进行了探讨。

同桥”开张运营,<sup>①</sup>面向市场发行宝钞,履行“专市民间金银”的职能。在宝钞与金银的比价较为稳定,钞法又明确规定民间“不得以金银物货交易”但允许“以金银易钞”的情况下,明廷收兑金银的政策付诸实施,并得到了贯彻落实。

可是,市场上流通的金银逐步被宝钞收兑,转而主要由官府和特殊人群持有和使用之后,民间经常性以金银易钞的需求全面减弱,行用库“专市金银”的业务随之锐减。更重要的是,一旦宝钞与金银的比价发生波动,不能按钞法规定的比值流通,特殊人群以及普通民众持有的金银将藏而不出,不再用来换易宝钞,行用库更失去了存在的必要。从洪武十三年四月明廷重申“行用库收换昏钞之法”时“在外行用库裁革已久”的情况来看,<sup>②</sup>在外行用库应在洪武九年后不久已被裁革。而洪武十三年复置行用库,其目的已是倒换昏钞,与收市金银似乎没有太大关系。明廷通过收兑金银发行宝钞的政策破产,持续获取金银的愿望也随之落空。

此后,明廷虽然不乏复置行用库之举,但已成为了配合申严金银之禁和倒换昏钞、置废不常的临时性机构。相反,洪武后期宝钞贬值加剧,民间持有的金银随即突破钞法的限制,回流市场,成为民间直接用于市场交易的货币。于是,洪武末年杭州出现了“不论货物贵贱,一以金银定价”的现象。<sup>③</sup>钞法关于金银专供官府和特殊人群使用的规定,面临着官府缺用而民间违禁者日众的双重挑战。

次之,在划分宝钞与铜钱使用范围方面,明廷发行宝钞的主要动机之一,是发挥宝钞印行成本低廉的优势,以去鼓铸之害。因此,洪武八年明廷正式发行宝钞后不久,即撤销铸钱机构,停止铸钱,<sup>④</sup>仅以历代旧钱与宝钞并行流通。但由于铜钱依托其自身金属价值具备价值保存功能,钞法实施后部分铜钱将从流通中退出转而用于贮藏。钱钞均可通用的100文以上的交易中,不可避免地出现用钞多而用钱少的替代现象。至洪武十年,明廷“命各布政使司复设宝泉局,铸小钱与钞兼行”;<sup>⑤</sup>洪武十七年甚至下令停造宝钞。<sup>⑥</sup>这意味着宝钞已较多挤占了铜钱行用空间,明廷为了维持钞法,设法恢复铸钱,控制宝钞发行量,调控钱钞关系。

更进一步,洪武九年二月明廷曾规定文武官吏俸禄“每钱一千、钞一贯,各抵米一石”,<sup>⑦</sup>而洪武十八年俸钞折支标准调整为“二贯五百文准米一石”。<sup>⑧</sup>这意味着此时充斥市场的宝钞已大幅度贬值:面额为1贯的宝钞,实际价值相当于铜钱400文。贬值后的宝钞随即突破了不用于100文以下交易的界线。最小面额100文的宝钞,只相当于铜钱40文。也就是说,以铜钱贯文单位表示的物价,价值铜钱40文的粮食,已需要用100文面额的宝钞来支付。而明廷于洪武二十二年还进一步把宝钞的最小面额降低至10文。<sup>⑨</sup>如果仍按1贯只相当于400文计,最小面额的宝钞已可用于价值相当于4文铜钱的交易。明廷似乎已准备用小面额宝钞替代铜钱,放弃“钱钞相兼行使”的货币政策。延至洪武二十七年,“两浙之民重钱轻钞”,“至有以钱百六十文折钞一贯者,福建、两广、江西诸处大率皆然”。<sup>⑩</sup>最小面额10文的宝钞,只相当于铜钱1.6文。宝钞的使用范围不仅突破了100文面额的限制,而且已能全面取代铜钱用于1文以上的交易。钞法关于铜钱与宝钞划分使用范围的规定,已徒具空文。

① 《明太祖实录》卷98,洪武八年三月己巳,第1673页。

② 《明太祖实录》卷131,洪武十三年四月己亥,第2084页。

③ 《明太祖实录》卷251,洪武三十年三月甲子,第3632页。

④ 《明太祖实录》卷106,洪武九年五月己酉,第1776页。

⑤ 《明太祖实录》卷112,洪武十年五月丙午,第1858—1859页。

⑥ 《明太祖实录》卷160,洪武十七年三月壬子,第2485页。

⑦ 《明太祖实录》卷104,洪武九年二月庚子,第1748页。

⑧ 《明史》卷81《食货五·钱钞》,第1962页。

⑨ 《明史》卷81《食货五·钱钞》,第1963页。

⑩ 《明太祖实录》卷234,洪武二十七年八月丙戌,第3417页。

最后,在设定金银钱钞的固定比价方面,洪武八年明廷颁行钞法后,宝钞与铜钱、金银的固定比价随即付诸实施。次年,明廷进一步把钞法设定的固定比价运用到财政收支领域。洪武九年规定:“文武官吏俸、军士月粮自九月为始,以米麦钞兼给之”,钱钞米麦“每钱一千、钞一贯,各抵米一石”;<sup>①</sup>“天下郡县税粮除诏免外,余处令民以银钱绢帛代输今年租税”,其折收标准也是“每银一两、钱千文、钞一贯,折输米一石”。对此,明太祖强调:“折纳税粮正欲便民,务减其价,勿泥时直可也。”<sup>②</sup>这当然不仅体现了朱元璋的“爱民”之心,而且包含了不考虑“时直”波动,坚持钞法规定的固定比价的意图。

可是,洪武十八年,明廷“令两浙及京畿官田,凡折收税粮,钞五贯准米一石,绢每匹准米一石二斗,金每两准米十石,银每准米二石”。<sup>③</sup>洪武十九年,温州“收商税钱钞著为定例”,具体规定“路远费重者,许变卖金银。金每两价钞六锭,银每两价钞一锭”。<sup>④</sup>这意味着至迟洪武十八年,金银钞比价变成了金1两值银5两、钞50贯,而次年温州变卖金银折纳赋税的比价则是金1两值银6两、钞30贯。显然,明廷已放弃了钞法规定的金1两值银4两、钞4贯的固定比价。

诚然,明廷在放弃宝钞与金银固定比价之际,仍设法维持宝钞与铜钱的固定比价。洪武二十三年十月,明太祖谕户部尚书赵勉:

曩造大明宝钞,与历代铜钱通使以利民。近闻两浙市民有以钞一贯折钱二百五十文者,此甚非便。尔等与工部议:凡两浙市肆之民,令其纳铜,送京师铸钱相兼行使,且再定钱制:每小钱一用铜二分,其余四等钱,依小钱制递增。凡钞一贯,准钱一千文。榜示天下知之。<sup>⑤</sup>

尽管两浙宝钞1贯仅值铜钱250文,但明廷仍坚持钞法规定的“一贯准钱一千文”的固定比价,并试图通过改变铜钱的含铜量,调整铸币政策,继续维持这一比价。然而,明廷的这一措施似乎并未奏效。此后,明廷分别于洪武二十四年五月己丑“复停造宝钞”、<sup>⑥</sup>二十四年五月癸卯“命户部申明钞法”、<sup>⑦</sup>二十五年复置行用库“倒收旧钞”,<sup>⑧</sup>但未能收到预期效果,宝钞对铜钱贬值的程度进一步加剧。如前所述,洪武二十七年两浙、福建、两广、江西等地的宝钞1贯仅值铜钱160文。钞法规定的钱钞固定比价,已无法维持。在此情形下,明廷最终做出决定:“令有司悉收其钱归官,依数换钞,不许更用铜钱行使。限半月内,凡军民商贾所有铜钱悉送赴官,敢有私自行使及埋藏弃毁者,罪之。”<sup>⑨</sup>由此而宣告禁用铜钱,钱钞关系终结。

综上所述,洪武八年钞法关于金银钱钞关系的设定,虽然随着宝钞的行用曾付诸实施,但设置行用库发行宝钞收兑金银、划分宝钞与铜钱的使用范围、规定金银钱钞的固定比价三方面的主要政策,在洪武末年均已无法维持。明廷甚至明令改弦更张,放弃了钞法中的有关规定。特别是洪武二十七年禁用铜钱后,洪武八年钞法规定的金银钱钞关系已然瓦解,由此构建多元复合货币体系的尝试宣告破产。此后,不少铜钱转化为洪武窖藏,不再行用;明廷虽然继续垄断发行宝钞,但宝钞失去了与铜钱、金银的价值联系而持续贬值;金银虽在法令上仍限于官府和特殊人群使用,但通过市场收兑金银的渠道中断,官府缺银而民间用银禁而不止。洪武八年钞法之中,只有官府垄断发行宝钞、金银主要用于贮藏且限于官府和特殊人群使用这两项残缺不全的规定,成为明太祖留给建文、永乐皇帝的货币政策遗产。

① 《明太祖实录》卷104,洪武九年二月庚子,第1747—1748页。

② 《明太祖实录》卷105,洪武九年三月己丑,第1757页。

③ 《续文献通考》卷4《田赋考四》,《续修四库全书》第761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594页。

④ 《明宣宗实录》卷80,宣德六年六月甲辰,第1853—1854页。

⑤ 《明太祖实录》卷205,洪武二十三年十月戊辰,第3062页。

⑥ 《明太祖实录》卷208,洪武二十四年五月己丑,第3103页。

⑦ 《明太祖实录》卷208,洪武二十四年五月癸卯,第3105页。

⑧ 《明太祖实录》卷216,洪武二十五年二月庚辰,第3184页。

⑨ 《明太祖实录》卷234,洪武二十七年八月丙戌,第3417页。



## 四、结语

从《明实录》所载的洪武八年钞法中我们清楚地看到,钞法不仅具体规定了大明宝钞的材质、尺寸以及钞面金额、图案、文字,而且明确规定了金银钱钞之间的相互关系。它既认可了元末以降恢复行用铜钱的成果,承认了金银的合法货币地位,又通过发行大明宝钞,颁行钞法,强制设定宝钞与金银、铜钱的价值联系,分配其货币职能,尝试将元末明初互不相关但均发挥货币作用的金银钱钞联系在一起。洪武八年钞法,是元末明初恢复用钱但鼓铸难以为继、元末纸币仍在广泛使用、金银特别是银两广泛流通的情况下,明廷把宋元时期的“交会之法”组合在一起,试图以宝钞统摄金属货币,垄断铸钱行钞以及金银使用,建立多元复合货币体系的结果。洪武八年钞法颁行后,虽然在洪武八年至洪武十七年间全面付诸实施,但洪武十七年明廷一度停造宝钞、放弃宝钞与金银的固定比价,钞法设定的金银钱钞关系陷入危机。此后的十多年中,明廷曾先后采取恢复铸钱、提高铜钱成色、停造新钞、申严钞法、倒换昏钞、维持钱钞固定比价等措施挽救钞法,但钞法中关于金银钱钞关系的规定,在调整中逐步放弃。以洪武二十八年宣布禁用铜钱为标志,洪武八年钞法业已寿终正寝。金银钱钞关系,进入了铜钱退出流通、金银与宝钞的价值分离且各自独立运行的过渡时期。随着宝钞持续贬值、明廷为获取金银扩大赋税征银,以及恢复小额货币铜钱的行用,货币流通格局进入到新的银钱并用时代。

### **A Study on the Ming Monetary Policies Focusing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aper Money and Metal Currency (1375 – 1395)**

*Wang Wencheng*

**Abstract:** The Ming government implemented a new monetary policy in 1375, which is issuing paper money, and fixing ratio of paper money to gold, silver and copper money, separately. This monetary policy was adopted the previous Song Yuan paper money system (Jiao-hui zhi fa, 交会之法), and adjusted the policy to circulate both paper money, copper money, gold and silver currency. The Ming government was trying to manage the metal currency by issuing paper money, and to construct a complex monetary system composed of paper money, copper money and gold and silver. However, the monetary policy deviated from the law of money circulation, which led to the currency crisis. To deal with the crisis, the Ming government had no choice but to adjust the monetary policy by abandoning the fixed ratio of paper money to gold, silver and copper money, and even banned the use of copper money in 1395. The monetary system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thus entered a new transition period. With losing the base of standard of value, the paper money was eventually disappeared from the monetary circulation, where mainly silver and copper money were existed.

**Key Words:** Ming Dynasty, Silver, Copper Money, Paper Money, Monetary System

(责任编辑:丰若非)